

证券代码：832014

证券简称：绿之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7月3日，曾志平基于其对贷款主体的错误认知及错误操作，导致客观上造成在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2月15日占用公司资金100万元的事实，在此期间均由曾志平将各期需还款的利息及本金由个人账户转账至借款银行账户。截止2023年12月15日，曾志平已全额结清贷款本金，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5.94%支付利息26,800.72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1%。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曾志平、曾家安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曾志平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1号10座408房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志平占用公司100万元，并按年利率5.94%支付利息26,800.72元，截止2023年12月15日，曾志平资金占用1,026,800.72元款项已结清。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曾志平按照借款合同年利率5.94%结算利息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曾志平基于其对贷款主体的错误认知及错误操作，导致其客观上造成资金占用的事实。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相关规范的要求及了解不足，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100 万元,利息合计 26,800.72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1%,曾志平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提前结清该笔贷款,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1,026,800.72 元款项已结清。目前上述资金占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